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南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年的履职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2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2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0	0	否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履职期间，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1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5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7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8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设立楚天长兴精密制造（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11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1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

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履行职责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职期间的情况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南宁: _____

2023 年 4 月 23 日